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01

110年度簡字第18號

- 03 原 告 李睿樺
- 04 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
- 05 被 告 蕭宇荏
- 06 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
- 07 複代理人 王彦律師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09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本院
- 10 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1,167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4日起至
-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1,167元為原告預
- 17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9 事實及理由
- 20 壹、程序部分:
- 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20日經總 21 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 22 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 23 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 24 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 25 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 26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本件係 27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 28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9
- 3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31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50,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嗣後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核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次按當事人逾時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發生不得提出之失權效果,及未允許其提出是否顯失公平,仍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妥適裁量。原告雖遲於110年1月22日始具狀提出其聲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之攻擊防禦方法,惟本院審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時既已提出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攻擊方法,且原告之準備(二)狀亦有聲請向彰化基督教醫院調閱原告自107年3月21日急診入院後迄今之病歷資料,以利聲請鑑定之用,應認係屬於對已提出之攻擊方法為補充,且本院若據此即駁回原告所提之攻擊防禦方法逕行裁判,對原告而言顯失公平;暨考量本件訴訟之整體進行程度、較量本件所涉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大小輕重等一切情狀,爰就本件具體個案情形妥適裁量,核認原告前開攻擊防禦方法合於前揭規定,應准予提出,以兼顧當事人之權益,並維持實質之公平。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7年3月21日晚間6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 4段由南往北行駛,行經該路段213之1號對面東山國小校門 口前黃色網狀線西側,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應減速慢行,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被告以時速約40至50公里之速度前行, 而未能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於往左閃避路面上之 三角錐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靠邊行走之原告, 致原告因而受有第二腰椎楔型壓迫閉鎖性骨折、兩側膝部挫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被告騎車不慎撞擊原告,致 原告受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醫療費用335,266元:

原告自107年3月21日至108年1月3日陸續在彰化基督教醫療 社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林基督教醫院)、長青中 醫門診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102,260元。又原告因出院 後,因持續有腸胃、便秘問題,因此有排便出血狀況,陸續 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就診,依據員林基督教醫院函覆「便祕應 該與107年3月當時車禍外傷腰椎壓迫與骨折有關」,故原告 主張此部分醫療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應有理由;嗣外傷逐漸復 原,主治醫師建議須按時繼續門診治療,並接受復健治療, 故原告自108年3月28日迄今,除持續於神經外科回診外,亦 持續進行復健與腸胃便祕改善門診,累積支出共計15,506 元。就預估醫療費用部分,依彰化基督教醫療社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失能鑑定回覆書載明, 最佳復健潛力為2年,且之後建議每月門診、每週安排復 健,故本件原告有終身復健之必要,另依據彰化基督教醫院 勞動力減損鑑定結果,原告受有勞動力減損,且無法完全回 復,再輔以原告迄今仍在接受復健治療,原告確實有持續接 受復健治療之需,而依內政部公布106年男性國人平均餘命 為77.3歲,扣除原告現為41歲,共計約有36.3年,再以每個 月回診乙次,每月金額500元計算,預估仍需支出復健費用 共計217,500元。另診斷書費係用於證明損害發生範圍之必 要費用,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意旨,原告 請求診斷證明書費用應有理由。

2.看護費16,400元:

住院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因本件事故接受手術治療期間合計 4日,住院期間均需全日看護照顧,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 用,惟此等基於身分及親情關係之恩惠,應比照一般看護收 費情形請求,雖被告抗辯照顧品質低於專業看護員,就此應 由被告舉證,爰以每日2,000元為計算,原告得請求8,000 元。出院看護費用部分,醫囑需專人照顧一周,然依據員林 基督教醫院函覆出院需專人照顧以半日即可,就此部分,爰 以半日1,2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8,400元。以上合計16,400 元。

3.薪資損失40,970元:

依卷附診斷證明書,醫囑建議原告應休養三個月,然因任職單位吃緊,故縱使原告身體不適,仍返回工作崗位,而經原告申請任職單位核發案發時薪資證明、請假證明,可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原告薪資為36,151元,而原告自107年3月22日至107年4月24日請假,共計34日,而以原告日薪1,205元計算,則受有薪資損失40,970元,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至被告抗辯原告僅受有2,322元全勤獎金損失部分,因原告上開請假期間,係分別以特休假、病假作為請假假別,而特休假、病假不扣薪之假別乃是原告任職公司給予之勞工福利,而該福利不足以作為被告拒絕賠償之主張。且依據原告任職公司之函文,原告因請假日數超過不扣薪之日數,遭扣3天日薪共計3,498元,另因請假日數過多而遭扣7.5日工作獎金,共計8,745元,故非僅如被告抗辯之數額。

4. 勞動力減損639, 434元:

(1)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第二腰椎楔型壓迫閉鎖性骨折,並接受水泥錐體整形術,術後原告胸椎、腰椎活動已明顯受限,而原告傷處乃人體腰部活動角度較大的部位,目前接受融合手術,該部位已無法再活動,屬於不可逆之傷害。原告往後之腰部活動必定受極大限制,無法接受正常負重及彎腰之工作,依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喪失勞動能力能力約9%,而原告係67年1月18

日生,自其受傷107年3月21日翌日起計算原告恢復上班翌日,即107年4月25日起,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即132年1月17日,以每月薪資36,151元計算,每年減損9%相當於39,043元,依霍夫曼計算方法扣除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中間利息,合計減損639,434元,因此,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

(2)本件沒有失權效之適用: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原告固未於109年9月23日期日聲明一周內提出具體鑑定事項而願意失權,然本件訴訟審理始,原告即聲明請求鑑定勞動力減損狀況,且鈞院就鑑定醫院、病歷調閱等事項,原告均如期辦理,並無故意延滯訴訟之情,請准予認列上開鑑定結果及請求內容。

5.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三)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並無過失:

被告對於其超速騎車不爭執,而於109年5月19日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372號案件審理期日,被告以 證人身分證述「(如果按照正常的行向,有無因為閃避三角 錐,以你原本的行車方向行駛,是否會碰撞上李睿樺?)不 會。(以當時李睿樺行走的位置,你如果沒有遇到三角錐, 而改變你的行向,人車的距離可以保持適當距離而不會碰撞 嗎?)可以。」由被告陳述可知,當時被告是因為閃避三角 錐而改變行車方向,而如果貿然不改變方向,原告所在位置 並不會與被告發生撞擊,則顯然車禍發生之因果關係與原告 所在位置無關。另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82號判 决要旨,認定該案當事人係靠近道路邊行走遭撞擊, 既非走 在馬路中間或快車道,自未違反前開「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 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之規定,難 認其有違反交通道路安全規則。準此,本件原告當時靠近路 旁行走,故應不認有違規情事,而本件係肇因於被告騎車速 度有超速狀況在先,而看到三角錐又恐因車速過快而無法為 適當閃避而撞擊路旁原告,就此部分原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

發生應無過失。雖本件刑事判決已確定,然民事法院不受刑事判決所拘束,仍可自為適法之認定。

四對被告主張抵銷項目及金額之答辯:

被告於109年10月13日書狀主張與原告請求金額互為抵銷, 然其提出時間已逾2年時效,故原告主張無法抵銷,再者, 原告已主張本案肇因應由被告全部負擔,則被告主張抵銷亦 無理由。倘鈞院認被告主張抵銷有理由,原告對其主張項目 與金額意見如下:

- 1.對於醫療費用1,350元無意見。
- 2.就機車維修費用工資1,250元無意見,就材料4,850元依法應 予折舊。
- 3. 衡量被告傷勢與復原時間,慰撫金以不超過2萬元為當。
- 4.對於被告主張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對於本件 交通事故應負較高之責任。故原告主張僅需負20%責任,主 張予以過失相抵等語。

(五)並聲明: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准予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固然負有過失責任,然原告亦與有過失,有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作之鑑定意見書,認定原告於夜晚未行走人行道、於道路上跑步未靠邊,妨礙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並經鈞院108年度交易字第429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成立過失傷害罪,嗣經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37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經認定原告未行走於網狀線東側之較內側處,有違反行人未在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之義務,是原告主張原告有靠邊行走,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云云,與事實不符,顯不足採。因此,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乃有與有過失,且原告應負40%過失責任。又本件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險42,736元,應

於原告請求範圍內扣除。再者,被告之保險公司願就本件交 通事故願再賠付原告25萬元,請於此範圍內應再扣除之。

(二)對原告請求項目、金額反駁如下:

1.醫療費用: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就原告支出醫療費用102,260元部分,診斷證明書費應扣 除,故合理金額應為96,650元。原告請求復健與腸胃便祕改 善之費用合計15,506元部分,被告不爭執。惟預計復健費用 部分,依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失能鑑定回覆書內容:「治療期 間…急性期大約3至6個月,如症狀反覆或有慢性疼痛則需數 年不等」、「如症狀改善不須終身接受復健」,本無須終身 接受復健。就原告復建所需期間部分,失能鑑定回覆書亦未 就函詢問題(一)「(原告)是否需要終身均接受復健?」之問 題為回覆,實無從證明原告有終身復健之必要。況依失能鑑 定回覆書內容:「醫學常理顯示脊柱及神經系統失能之最佳 復健潛力為兩年,傷病兩年大致達穩態,然而復原程度依個 人情況有所不同,且達穩態後仍可能持續受有疼痛或其他遺 存頑固神經症狀影響,必要時有尋求復健治療緩解症狀之需 要。」亦即,就一般通常醫學情事判斷,縱原告有復健之必 要,應以2年為妥適,實無「終身復健」之必要。至於失能 鑑定回覆書所載:「必要時有尋求復健治療緩解症狀之需 要」實係原告需主張證明之事實,再參整份失能鑑定回覆 書,就本件原告之病情均未說明有何「終身復健」之必要與 關聯。是上開失能鑑定回覆書實無從證明原告有終身復健之 必要。又本件交通事故係於107年3月21日發生,至原告請求 最後復健期日即110年5月13日,期間已超過3年,此部分費 用業經原告請求之復健與腸胃便祕改善費用合計15,506元所 涵蓋,被告已不爭執,被告實際上已同意支付原告超過3年 之診療與復健費用,已遠逾失能回覆書所建議2年期間,因 此,原告主張預估醫療費用217,500元部分應無理由。

2. 看護費:

參酌原告係由家人看護,並非專業之看護,如以專業看護薪

資比照,顯有過高,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規定,亦定有看護費用應以1,200元為限,是以家人為看護之費用標準,實不宜逾此範圍。是原告請求11日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200元為看護費用上限,合計應為13,200元。

3.薪資損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原告欲證明其請假與薪資證明,共提出原證5、原證8、原證 13等3種不同版本,依據原證5原告107年4月薪給資料,基本 薪給為37,714元與全勤獎金1,127元,均與原證8所述原告10 7年3月基本月薪34,985元、107年3月、4月全勤獎金不符, 是平均6個月薪資究應以何者為準,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無從任由原告空言稱4月份係加薪云云,原告應提出事故前6 個月薪資單以利計算。依原證8內容,亦載明僅影響原告107 年3月、4月之全勤獎金,共2,332元,原告確實依然領有107 年3月、4月之全額薪資,原告究竟有何不能工作之損失,亦 未見原告說明,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 害為成立要件,應認原告就此部分並無損失。又原證13與原 證8有兩種不同公司印文,原證13亦無發文日期等資訊,實 令人質疑其真正,故被告均否認其等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 而原證13所載原告請假天數,不過22日,原告以34日計算工 作損失已然有誤,且原證13亦載明原告除107年3月、4月全 勤獎金共計2,332元損失外,另有8,745元工作獎金損失,以 及4月薪資3日之損失為3,498元,以上金額合計不過14,575 元,另原告已捨棄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之請求,原告亦僅有 3,498元之3日薪資損失。

4. 勞動力減損:

(1)原告於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即當庭表示「函送彰基鑑定事項,會於一星期內提出具體鑑定事項內容,逾期我們願負失權責任」,然原告未於109年10月3日寄出聲請鑑定原告因本件事故所造成勞動力減損之書狀,遲至110年1月20日始寄出書狀,逾期聲請調查證據,因原告訴訟

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延滯訴訟終結之情,依民事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所提聲請有失權效之適用,請 鈞院排除此項證據使用。

- (2)退步言,綜認原告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為34,985元, 參以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結果原告勞動力減損比例為9%, 再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原告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32年1月17 日止計算,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應為616,015元。
- 5.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50萬元精神慰撫金,惟參照兩造資力,及現行實務對於車禍類似或受害情形更為嚴重之相關民事判決,就精神慰撫金之量定均遠低於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 (三)主張抵銷之項目及金額:

被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右肘、右手腕、左膝及左踝挫傷、臉部、右手、雙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且原告確有過失,被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向原告請求如下:

1.醫療費用1,350元: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因受有如上傷害,於本件車禍事故當日先至員林基督教醫院就醫,於同年月23日因受傷部位仍感不適,而至宏名診所就醫,經多次診療、進行人工皮填補與替換,合計支出1,350元。

2. 機車維修費用6,100元:

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導致損壞,維修金額總計6,100 元。

- 3.精神慰撫金20萬元。
- 4.以上合計207,450元。因被告亦因本件事故受有如上之損害,自得依民法第334條規定就被告所受損害金額為抵銷。 至前開債權固於109年3月20日罹於二年時效,然本件係基於同一事件所生之原告與被告互負債務,顯係於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即已適於抵銷,依民法第337條規定。自得適用抵銷之規定等語。
-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益之判決,請准宣告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車禍,致原告受有如上傷害之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此外,被告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所涉過失傷害之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易字第429號案卷判決判處拘役30日,有相符之判決書、相關診斷證明書在卷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之影本在卷可稽,自係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自係合法有據。
- (二)茲就原告受有損害之範圍及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 (1)就原告支出醫療費用102,260元部分,被告抗辯原告就診 腸胃肝膽內科與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如上傷害無關, 且診斷書費費用應予扣除云云,經本院函詢而獲員林基督 教醫院109年11月27日函復意旨略以:便祕應該與107年3 月當時車禍外傷腰椎壓迫性骨折有關,加上當時手術、膝 傷等行動受限,精神壓力等,加重當時便秘情形,後續長 期在腸胃科門診,僅需纖維補充就控制良好,應以改善很 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7頁、第251頁),職是原告確實 因本件車禍而便秘、腸胃不適,所因此接受之治療,均與 本件車禍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診斷書費係為請求賠 償,有向醫院請求核發醫師診斷證明書之必要,原告此部 分請求為有理由,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至原告於 長青中醫診所就診部分,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 載(見本院卷二第71頁),原告係因右側膝部扭傷共門診 治療2次,未合於本件原告所受第二腰椎楔型壓迫閉鎖性 骨折、兩側膝部挫傷等傷害,原告又無提出其他證據可 佐,當予剃除。
- (2)關於原告支出有據且影本附卷之復健與腸胃便祕改善醫療費用15,506元,被告既表示無意見,本院亦認可採,自堪

准許。至原告請求終身復健費用部分,查原告因腰椎骨折 術後、腰椎椎間盤突出,上背及腰部肌力減弱,仍有痠痛 不適,需進行復健治療。治療期間需視症狀改善以及生活 工作型態而定,急性期大3至6個月,如症狀反覆或有慢性 疼痛則需數年不等。如症狀改善不需終身接受復健;原告 所受傷害屬於脊柱系統失能傷害,其可能衍生腰椎神經壓 迫症狀,不管接受手術與否,無法完全痊癒或回復,傷後 有復健治療之必要。醫學常理顯示脊柱及神經系統失能之 最佳復健潛力為兩年,傷病兩年大致達穩態,然而復元程 度依個人情況有所不同,且達穩態後,仍可能持續受有疼 痛或其他遺存頑固神經症狀影響,必要時有尋求復健治療 緩解症狀之需要。根據健保規範,復健科醫師門診一次可 以接受六次復健治療,依個案病況及醫學學理,建議傷病 後六個月內每月復健科醫師門診1~2次、每周安排2~3次復 健治療;傷病半年至兩年期間,因醫療症狀將漸趨穩定, 建議每月醫師門診1~2次、每週安排約2次復健治療;傷病 兩年後達醫療穩態階段後,建議每月醫師門診1次、每週 復健治療安排視症狀影響而定(約0~2次不等),此有彰 化基督教醫院109年11月18日函覆及110年10月14日失能鑑 定回覆書可參(見本院恭一第243頁、卷二第233頁)。又 原告目前雖持續接受復健治療,有其提出至110年5月13日 止之復健治療收據為證,則其自107年3月21日發生車禍後 持續復健期間已達3年餘,已逾彰化基督教醫院前開函文 所述之最佳復健潛力兩年之期間,傷病已達醫療穩態階 段,然未見原告提出有何必要尋求復健治療緩解症狀之需 要,則原告雖有持續復健之事實,但仍無從證明原告有終 生復健之必要。復參酌原告自108年9月2日起至110年5月1 3日止,其提出之復健治療收據費用15,506元(包含腸胃 便祕改善部分),已為被告所不爭執,逾此範圍則屬無 據,故原告請求預估復健費217,500元應不予准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3)綜上,關於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僅得請求117,566元(計

算式:102060+15506)。

2. 看護費:

01

02

0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原告主張於員林基督教醫院住院期間及診斷證明書所示休養 期間,合計11日,除住院期間4日有需全日看護照顧必要 外,出院後7日需專人照顧半日,並須由原告親屬代為照 顧,被告除辯稱:考量原告係親屬看護,看護費應予酌減, 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費用第2條第5項規定,應以 每日1,200元為計算基礎外,對於原告需看護照護期間共11 日並未爭執。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 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 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 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 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故由 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 判決要旨參照)。職是原告雖未能提出聘請專業看護之單 據,然由其親屬看護,而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亦應認為其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請求 一天以2,000元、半日以1,200元計算之看護費,未逾本院依 職務所知之市場行情,是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之損害為1 6,400元(計算式:4x每日2000元+7x半日1200元)。至被告 所提出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其立法目的係在使受 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 條參照),而非「全部」損害之回復原狀,此觀諸同項另規 定:「……但不得逾30日」等內容,亦足佐證,足見強制汽 車責任保險法及其給付標準與民法損害賠償之立法目的迥 異,殊難比附援引,被告所辯於法容有誤會,自難遽採。

3.薪資損失:

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填補債權人所受

損害與所失利益,乃採完全賠償主義,包括債權人所受之損 害(積極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消極損害)。而在消極損害 方面,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同條第2項復定有明 文。準此,如依外部客觀情事觀之,足認其可預期取得之利 益,因責任原因事實之發生,致不能取得者,即可認為係所 失之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參 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並自10 7年3月22日至107年4月24日止,共計請假34日,受有薪資損 失40,970元等情(計算式:36151/30x34),固據其提出其 雇主開立之薪資說明為據(見本院卷二第141頁、第215至21 6頁),惟觀諸上開薪資說明,原告於上開期間僅申請特休 假2天、申請病假20天,且原告因107年4月請病假天數超過 不扣薪日, 遭扣收4月3天日薪3, 498元及107年度工作獎金7. 5天8,745元,是原告實際上僅有休假22天,且原告所受薪資 損失應為遭扣回之4月3天日薪3,498元及107年度工作獎金7. 5天8,745元,共計12,243元,堪認為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 損害,惟原告就工作獎金部分前於民事準備(三)狀表示不再請 求,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付3,498元。至其餘請求金額, 原告任職公司並未扣薪,此部分難認有薪資損失,否則不啻 容許原告以無扣薪休假換取金錢給付,此實非符侵權行為以 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綜上,關於薪資損失,原告僅得請 求被告賠付3,49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難謂有理。

4. 勞動力減損: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減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

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 减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 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於通常情形下 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估定,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未減 少,即謂無損害(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原判例、10 4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均不爭 執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此有彰 化基督教醫院110年3月24日失能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 院卷二第5頁至第7頁),故原告自不能工作期間結束即107 年4月25日起至原告屆滿65歲退休之日即132年1月17日止, 並以原告107年3月薪資36,151元計算(見本院卷二第141 頁),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間利息)原告得一次請求之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639,434元 【計算方式為:39,043×16,00000000+(39,043×0,00000000) ×(16,00000000-00,00000000)=639,433,00000000000。其中1 6.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 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 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67/365=0,00000000)。採四捨 五入,元以下進位】。

5.精神慰撫金: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 要旨參照)。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 受有痛苦,甚為顯然。衡諸原告大學畢業,任職於台灣電力 公司,有薪資收入及股票投資,名下並無不動產或汽車。另 被告大學畢業,任職於達美樂公司,有薪資收入,名下並無 不動產或汽車,家境清寒,並因本件交通事故亦受有右肘、右手腕、左膝及左踝挫傷、臉部、右手、雙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業據兩造分別陳明,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情況、財產及經濟狀況、被告過失情節、兩造所受傷勢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4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2萬元為當。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6.**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為896,898元(計算式:1 17,566元+16,400元+3,498元+639,434元+120,000元)
- (三)原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以及原告取 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金若干:
-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 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 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 **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 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 停車之準備。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行人應在劃設之 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 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 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設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 系爭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 未注意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準備,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為肇事主因,固有過失;然原告 夜晚未行走人行道、於道路上跑步未靠邊,妨礙行車安全, 為肇事次因,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有行車事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10月2日函

各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87-91頁;刑事卷第161頁),亦同此認定,是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即堪認定,原告主張無過失云云,尚不足採。參諸上開鑑定意見書及刑事案卷所載肇事分析內容,認為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肇事責任,其過失比例為70%,而原告則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則以被告應負擔過失比例70%計算,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上開各項損害,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合計為627,829元(計算式:896,898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3.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件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金42,736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扣除此部分款項後,原告得請求金額為585,093元(計算式:627,829元-42,736元=585,093元)。至被告稱其保險公司願再給付原告25萬元,主張應予扣除等語,未見其提出已給付原告之證明,尚難憑採。

四被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銷之特約,應認兩造之債權在107年3月21日後,凡有損害發生,即構成抵銷適狀。被告雖於109年6月8日始在本件訴訟繫屬中首次為抵銷抗辯,但抵銷適狀在被告債權時效完成前即已構成,被告自仍得主張抵銷。

2.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1)醫療費用:

01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被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損害1,350元之損害 及部分,原告不爭執,並有宏名診所、員林基督教醫院收 據證明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一第135頁至第139頁),堪信 為真實。

(2)機車維修費用:

查系爭機車為104年3月出廠,於本件交通事故中受損,被 告支出修繕費用6,10元(工資1,250元、材料4,850元), 有建益機車材料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卷可詳(見本院卷 一第133頁、第232頁)。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换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議參照)。則系爭機車維修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揆諸前 揭說明,即應計算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10 分之9;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4年3月起,迄至107年3月21 日本件事故發生之日止,已使用約3年,零件折舊額不得 超過原額10分之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 85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共計1,735元(計算式: 1,250+485元),是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735元 部分,為有理由,逾此數額部分,則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被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上傷害,其精神

受有痛苦,甚為顯然,茲審酌卷內所示兩造之財產、所得情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情況及經濟狀況、原告過失情節、兩造所受傷勢及其精神所受打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被告請求慰撫金2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萬元為當。

01

02

04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4)是以,被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085元(1,350元+1,735元+10,000)。
- 3.與有過失:被告駕駛系爭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未注意行經設有學校標誌之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為肇事主因,其與有過失之比例為70%,已如上所述,是扣減後被告得求償之金額為3,9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4.原告得求償之金額為585,093元,經以被告得求償之金額3,9 26元抵銷後,尚得求償581,167元。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債,且為無確定期限者,並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 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被告(參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卷第35頁)翌日 即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581,167元,及自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毋庸再命原告提供擔保。被告就此部分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
- 09 八、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1 免繳納裁判費,惟於本院審理中另有函詢及鑑定費用之支 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仍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判決如主文。
-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楊美芳